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豐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已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合共為 70,229,000 股股份的獎勵予 394 名合資格人士，其中(i) 389 名為非關連承授人；及(ii) 5 名為關連承授人，其中包括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馮裕鈞及彭焜耀及一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Marc Robert Compagnon。於本公告日期，受託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受託人持有 15,177,100 股股份，該股份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用於履行授予非關連承授人獎勵股份。因此，受託人將於公開市場購買 22,711,000 股購買獎勵股份以履行授予關連承授人的獎勵。董事會並進一步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計劃授權向受託人以面值配發及發行 32,340,900 股發行獎勵股份，以履行授予非關連承授人的獎勵。所述配發及發行股份並無籌集新資金。受託人將為選定參與者以信託形式持有獎勵股份，當董事會於授出獎勵而釐定的相關歸屬條件獲達成時，受託人將免費轉讓獎勵股份予選定參與者。授予每位關連承授人的獎勵已獲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授出獎勵詳情如下：

承授人	獎勵股份數目
馮裕鈞	6,226,000
彭焜耀	6,226,000
Marc Robert Compagnon	6,226,000
其他 2 名關連承授人	4,033,000
	<hr/>
	22,711,000
389 名非關連承授人	47,518,000
	<hr/>
合共	70,229,000
	<hr/> <hr/>

就 70,229,000 股獎勵股份而言，當中 3,612,000 獎勵股份將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分三期歸屬（即二零一八年服務年度完成後一年歸屬）。餘額 66,617,000 股獎勵股份將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分三期歸屬（即二零一九年服務年度完成後一年歸屬）。

授出上述獎勵股份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獎勵合共 238,911,700 股獎勵股份（佔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限額約 95.26%及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或沒收的 37,474,300 股獎勵股份），以及尚有 11,900,249 股股份，董事會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日後授出獎勵，佔已發行股份約 0.14%。

股份於獎勵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 0.86 港元。發行獎勵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3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該等獎勵股份後已擴大的發行股份總數約 0.38%。

撇除上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計劃授權以面值發行 32,340,900 股股份，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任何以發行股份方式進行的任何集資活動。

發行獎勵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互相並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發行配發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派發的權利。

聯交所上市委員已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行政總裁、 關連人士、主要股東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獎勵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
獎勵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包括發行獎勵股份及購買獎勵股份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利豐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承授人	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以其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的僱員、董事、高級人員、顧問或諮詢人）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獎勵股份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履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買獎勵股份	受託人持有或於公開市場購買現有股份以履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
計劃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 250,811,949 股股份（即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 ）
選定參與者	獲董事會批准參與股份獎勵計劃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獲授獎勵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25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持有股份之人士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非關連承授人	選定參與者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馮國綸
集團主席，利豐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國綸（集團主席）、馮裕鈞（集團行政總裁）及彭焜耀；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榮譽主席）及 Marc Robert Compagnon；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子欣、唐裕年、梁高美懿、張天誌及 John G. Rice。